**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2026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工作，坚持“托底服务、自愿申报、属地管理、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原则，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能，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设立家庭养老床位，以保障老人基本生活服务为主，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履行期限三年（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以本次采购内容及报价为依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

1.1重点保障养老的老人

（1）年满60周岁以上的“三无”（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老人。

（2）经认定过的特困失能老人。

（3）人数：“三无”老人5人,经认定过的特困失能老人30人。

（4）“三无”老人每天提供2小时家政服务。经认定过的特困失能老人每周提供4小时家政服务。

1.2定向扶助养老的老人

（1）年满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如同时符合重点保障老人条件的，按重点保障老人的服务标准执行）。

（2）年满60周岁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经低保审核，符合低收入标准2倍以内的家庭老人）。

（3）定向扶助养老的老人人数：41人

（4）政府定向扶助老人每周提供2小时家政服务。

1.3关爱扶助养老的老人

（1）年满60周岁以上的失独老人。

（2）年满60周岁以上的重点优抚对象。

（3）年满60周岁以上无赡养人或无法联系到子女的独居老人。

（4）95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5）关爱扶助养老的老人人数：298人

（6）政府关爱扶助老人每周提供2小时家政服务。

服务人数要求：合计约374人（具体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2.服务内容**

2.1服务范围

（1）生活照料服务：主要包括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卫生清理服务、代购服务。

（2）其他服务：根据为老服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适时扩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新项目、新内容。

2.2服务机构要求

（1）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员；

（2）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3）对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2.3服务人员要求

（1）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格；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沟通能力；

（4）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5）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6）尊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老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为保证服务质量，鼓励服务机构聘用老年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2.4服务标准

（1）清理家庭环境卫生：

家居保洁的总体标准：干净、整洁、及时、贴心、周到。

室内保洁标准：室内清洁应按照规范的清洁顺序，由里到外，由高到低，由边角到中央进行打扫，达到整洁干净，空气清新的效果。

客厅：地面、家具无灰尘、无水迹、客厅用具摆放整齐。

卧室：床单、被罩、沙发罩、桌布等要干净、平整。

厨房：墙壁、灶台、地面无油膩、无积尘、无水迹，厨房用具摆放整齐有序、取用方便；垃圾桶无污垢、无异味。

卫生间：天花板、墙壁无污物、无积尘、无水迹。卫生洁具无污、光亮洁净、无异味。

门窗：门窗边框干净无污，玻璃、窗台明亮、无尘。

衣物的洗涤按照颜色、质地、用途等分类进行，有消毒要求的，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衣柜整理服务：分类放置衣物、春夏秋冬衣服、鞋袜、围巾、帽子等分类收纳。

（2）协助老人进行个人卫生：

老人个人卫生服务标准：根据老人的自身情况及家庭情况，给老人洗浴、修剪指甲、洗头洗脚、换洗衣服、清洗被褥；

洗脸：

水温适宜，擦洗动作轻柔；

颜面部干净，眼部无分泌物，口角、耳后、颈部无污垢；

褶皱较多部位（如眼角、耳道及耳廓）重点擦拭；

洗脸后适当涂抹润肤霜，防止干燥。

洗手、洗脚：

洗手/洗脚用具分开，用后立即清洗；

将手/脚放入调节好水温的用具中充分浸泡；

动作轻柔；

用适量肥皂或洗手液细致擦洗，去除手/脚部污垢和死皮；

必要时洗后适当涂抹润肤霜，防止干燥。

洗发：

控制水温至40℃～45℃，防止水流入眼睛及耳朵；

用指腹揉搓头皮及头发，力量适中，避免抓伤头皮；

洗净后吹干头发，防止受凉。

梳头：

宜选择圆钝的梳子；

由发根到发梢梳理，动作轻柔；

鼓励每天多梳头，改善头部血液循环。

口腔清洁：

戴有活动性义齿者，取下义齿后再进行口腔清洁；

擦拭手法正确，擦拭用具切忌伤及口腔黏膜及牙龈；

擦拭时棉球/纱布不应过湿，防止引起呛咳。

沐浴:

水温40℃～50℃，室温（24±2）℃；

沐浴前进行安全提示，忌空腹或饱餐时沐浴，忌突然蹲下或站立；

沐浴前水温调节适宜，先开冷水，再开热水；

沐浴时取舒适、稳固的坐位，肢体处于功能体位；

先面部后躯体，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沐浴时服务员要防止老人跌伤和烫伤；

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的通风；

沐浴后身上无异味、无污垢，皮肤干洁。

剃胡须:

保持颜面部无长须；

使用电动剃须刀，定期消毒、更换剃须刀片，保持剃须用具清洁，避免细菌滋生。

动作轻柔，防止刮伤皮肤；

剃完后用温水擦拭干净，必要时适当涂抹润肤霜。

生活起居护理：

卧位护理：

根据老人的身体状况及护理要求调整老人体位；

保持姿势稳定，并在受压部位垫衬枕头、海绵垫或气垫等；

翻身后整理床单，适当按摩受。

（4）上门送餐或在老人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或帮助老人进食服务：

米饭：软硬适中，不夹生、不黏软、不焦糊

手擀面：粗细均匀、软硬适中、口感筋道

水饺：大小均匀一致，皮薄筋道爽滑

凉菜：少而精，搭配合理，色、香、味、型俱佳

热菜：色香味美，火候适宜

稀饭：水、米比例合适，稀稠程度符合老人要求

为老人盛饭，并摆放在其方便就餐的位置，对无法自己就餐的老人，服务员要给其喂饭。就餐完毕，服务员要负责清理餐桌，收拾剩余食物，将餐桌擦拭干净，清洗厨具、灶具、打扫厨房卫生，并将垃圾及时分类处理

（4）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代购物品、代领物品、代缴费用。代办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

（5）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老人在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陪老人到户外进行康复训练，到公园及名胜古迹游玩。

（6）医疗康复训练：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老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康复辅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被动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

辅助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

保健性康复；

陪同就医、帮助测量血压、代购非处方药品等；

协助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进行康复训练；

提供健康保健知识；

心理疏导、心理咨询、陪聊、陪读、欣赏游玩。

进行康复护理、营养保健、健康知识咨询。

（7）协助有需要的老人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陪聊、陪读、欣赏游玩

经常与老人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要了解掌握老人的心理特点，观察其心理变化，要与老人进行一定的沟通交流。给老人讲解积极向上的传播正能量的刊物，缓解老人心理压力。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安排专业医生对老人进行心理辅导。

对有需求的老人提供简单的文艺：如唱歌等辅导；

对有能力的老人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协助陪同老人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8）其他个性化服务：

根据老人的需求，随时安排给老人理发；安排专人负责人老人家庭的家电维修、疏通下水管道、修理纱窗、煤气灶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三无”老人服务单价： 元/人/小时；

#### 经认定过的特困失能老人服务单价： 元/人/小时；

#### 定向扶助养老的老人服务单价： 元/人/小时；

#### 关爱扶助养老的老人服务单价： 元/人/小时；

####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支付方式：

#### 按季度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服务，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达标按照成交供应商每月实际服务人数、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及考核情况结算,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预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重大失误：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如服务过程中导致老人摔伤、走失、食用不适食品导致健康受损等），经认定乙方应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2）负面舆情：因乙方或其员工的行为，在公共媒体、网络平台等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对甲方或本项目的声誉造成严重损害，且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负面影响或给出令甲方满意的解释与解决方案的。

（3）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处罚，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4）其他情形：经甲方考核或研判，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2.除以上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